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2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秦宏武先生、贺臻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9 票通过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3月31日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对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。经过本次调整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19.76元/股调整为19.66元/股。

鉴于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内，原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。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规定，上述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进行注销。在本次注销后，激励对象由169名调整为160名，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,232万份调整为1,172万份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 9 票通过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，首次授予的 160 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，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51.60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19.66 元/股。

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